

#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貴重木、保留木及稀有樹木管理辦法

93.04.30 本處第 484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11.17 本處第 706 次處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一、定義：

### 保留木定義：

具環境景觀需求、地形、位置、界限標定用途和其他因特殊目的者，由現場人員提報，檢附具體說明，經本處會勘後核定為有保留需求之保留木。

### 貴重木定義：

具下列條件之一或多項者，即可視為有保存需求之貴重木。

- (1)、具人文價值者
- (2)、具史蹟紀念性者
- (3)、樹齡大於 100 年之貴重木樹種
- (4)、胸徑大於 100 公分之貴重木樹種
- (5)、胸徑大於 80 公分之針、闊葉樹一級木樹種

針一級木：檜木(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臺灣杉、巒大杉(香杉)、南洋紅豆杉

(臺灣紅豆杉)

闊一級木：黃連木、欒(臺灣欒)、烏心石、牛樟、臺灣檫樹、毛柿

### 稀有樹木定義：

具下列條件之一或多項者，即視為珍稀樹木應予保存並保育。

- (1)、本土特有樹種，且族群數量銳減有瀕危之虞者
- (2)、分類地位狹窄且族群數量稀少者：一屬單種者
- (3)、瀕臨絕滅危機者
- (4)、族群數量稀少且有生存危機者
- (5)、分布於特定地理區域者
- (6)、生長於特定棲息生育地者：如台灣杜鵑
- (7)、繁殖復育不易者
- (8)、棲息生育環境遭受嚴重破壞及干擾，且族群數量明顯減少者
- (9)、遭受過度利用，且族群數量銳減有瀕危之虞者
- (10)、有特殊遺傳變異者：亞種、變種

## 二、貴重木、保留木及稀有樹木設置要點：

(1)、依上述一定義內容設置之。

(2)、本管理要點設置目的為瞭解轄區內貴重木、保留木及稀有樹木之資源分佈情形，增進本處資料庫之完整性，利於保育與研究業務之執行。

### 三、調查項目與方法：

(1)、樹種名稱：中文名稱、科名、學名

(2)、保留或保育之原因：參閱保留木及稀有樹木定義之項目。

(3)、分布位置：以 GPS 定位並以 GIS 標定出圖，另存檔為.jpg 檔。

(4)、海拔高及方位：以海拔高度計及指南針測定。

(5)、樹高(M)：以測高儀測定之。

(6)、胸徑或樹圍(CM)：胸徑以胸徑尺(割)測定，樹圍以皮尺量測胸高之樹圍。

(7)、生長情形：樹勢如何？是否有病蟲害？

(8)、棲息生育地狀況：有特殊棲息地者，概略說明。

(9)、樹齡：依據台帳資料或推測。

(10)、交通情形：林道狀況？路程？時程？

(11)、其他及備註：有人文價值及史蹟紀念性者或動植物方面無適當表格填報等，請概略敘述。

(12)、數位影像資料：以數位相機攝錄相關影像及 GPS 位置資料。

### 四、調查時間：

貴重木、保留木及珍稀樹木調查時間，分為定期調查、緊急(突發)調查、平時巡視調查三種。

(1)、定期調查：原則上每五年全面調查一次，因將調查資料建檔竣事，並報處核備。

(2)、平時巡視調查：配合各營林區巡視保護路線，為重點巡視路線，如發現需增列者或有任何異動及毀損者，得自行調查填報表格報處，並由本處核可。

(3)、緊急(突發)調查：如遇人為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毀損、自然死亡、盜伐、濫墾或經申請許可者等，得儘速調查之，並報處核備。

### 五、資料申請辦法：

與本處長期性試驗地設置及資料申請辦法及學術研究申請要點相同(詳如附件一、二)，得呈報上級核可，並列入共同試驗研究，增進本處試驗研究聲譽與成果。

### 六、巡視保護路線規劃：

(1)、依據各區報處之檔案資料，每年應規劃其巡視保護路線列入營林區年度工作報告，並提報本處工作會報審核，經審核通後得依規劃其巡視保護路線執行。

(2)、已定案之巡視保護路線，得配合林班巡視機會填報巡山報告，是否有無增減或其他情事，

俾利事後抽查(稽查)等工作。

(3)、營林區必須依核可之規劃巡視保護路線，每年各巡視保護路線至少巡視一次或必須巡視完畢，並報處核備。

(4)、各區每年需將本案之執行成果彙整，報處核備俾利事後抽查(稽查)等工作。

#### 七、表格形式與填報：

(1)、本案之調查表格為貴重木、保留木及稀有樹木調查表和總表各一，其填報方式詳如附件一內容填寫，每株需建置單木調查表，總表依林班(地號)彙整，並依上述規定時間報處核備。

(2)、如發現之物種、情事無適當格表填報者，可由稀有樹木調查表之其他欄中詳述其特徵、GPS 定位、拍照存證後報處核備。

#### 八、註銷或消號標準流程：

登錄在案之貴重木、保留木及稀有樹木，絕對不能任意註銷或消號，如需註銷或消號者其條件如因天然災害毀損、自然死亡、濫墾盜伐、申請許可者(如開路、研究試驗)等等應經本處勘查認可，實可准予註銷或消號，但台帳資料仍需保留之，便於日後查詢。

#### 九、稽查方式及獎勵辦法：

##### (1)、稽查方式

配合管理組林地管理與作業組林班造林地巡視或教學研究組試驗地調查業務，做不定期稽查或定期稽查，原則上每年不定期稽查一次(由育樂組、管理組、森林作業組、教學研究組聯合稽查，不限定營林區自行決定抽查地點)，待各營林區每五年全面調查完成後，聯合稽查一次(由育樂組、管理組、森林作業組、教學研究組聯合抽查之，六個營林區必須全部抽查)。

##### (2)、獎懲辦法

A.本調查資料檔案非經本處許可，不得任意流出或發表，違者經查屬實得追究責任並得報處議處之。

B.本辦法經通過施行後，每年年終經統計(由育樂組、管理組或教研組負責)，營林區或個人表現績優者(巡視次數和發現次數、物種等對本處有所貢獻者)，得報處獎勵之

C.本案業經稽查未符合規定者(營林區或個人)，得報處議處之。

D.本案業經稽查符合規定者(營林區或個人)，得報處獎勵之。